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8573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342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567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945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在每月薪資(含月支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另核發之績優加給，以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傑出貢獻。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本校各類彈性薪資之補助，應經校內審查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審查機制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面向之績效。
- 第五條 本校各類彈性薪資之實際獎勵名額、核給期程及核發額度，依相關辦法及審查結果決定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教學類：
(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榮獲傑出教學教師獎者。
(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二、研究類：
(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榮獲傑出研究教師獎者。
(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者。
三、服務與輔導類：

(一)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榮獲特優導師者。

(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榮獲傑出服務教師獎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一)符合本校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

(三)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

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具高等教育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經校長核定通過者。

彈性薪資核發標準應視本校財務狀況之需要，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如下：

一、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高最低差距比例約 1.11 至 1.03。

二、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惟各類彈性薪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核給比例：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約 5 至 20%。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各類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支領彈性薪資人數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類彈性薪資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類彈性薪資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並得建立不同領域或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彈性薪資之人員，於核發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績優加給。

第九條 業務執行單位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為延攬優秀之國內外新進人才，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得視本校財務狀況補助居住津貼。前項相關規定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項辦法分別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類彈性薪資之實際獎勵名額、核給期程及核發額度，依相關辦法及審查結果決定之，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教學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榮獲傑出教學教師獎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p> <p>二、研究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榮獲傑出研究教師獎者。</p> <p>(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u>研究</u>人才辦法者。</p> <p>三、服務與輔導類：</p> <p>(一)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榮獲特優導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榮獲傑出服務教師獎者。</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一)符合本校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者。</p> <p>(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p> <p>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具高等教育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經校長核定通過者。</p> <p>彈性薪資核發標準應視本校財務狀</p>	<p>第五條 本校各類彈性薪資之實際獎勵名額、核給期程及核發額度，依相關辦法及審查結果決定之，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教學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榮獲傑出教學教師獎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p> <p>二、研究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榮獲傑出研究教師獎者。</p> <p>(二)符合本校<u>申請科技部</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u>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者。</u></p> <p>三、服務與輔導類：</p> <p>(一)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榮獲特優導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榮獲傑出服務教師獎者。</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一)符合本校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者。</p> <p>(二)符合本校<u>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者。</u></p> <p>(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p> <p>(四)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p>	<p>修正研究類彈性薪資適用辦法。</p>

<p>況之需要，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p>	<p>者。</p> <p>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具高等教育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經校長核定通過者。</p> <p>彈性薪資核發標準應視本校財務狀況之需要，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二、三款</u>所列之各類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u>支領彈性薪資</u>人數占獲獎勵人數<u>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類彈性薪資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各類彈性薪資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並得建立不同領域或系所分級補助機制。</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各類彈性薪資，<u>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u>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u>最低比率</u>。各類彈性薪資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並得建立不同領域或系所分級補助機制。</p>	<p>依教育部規定增訂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p>